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

对审议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中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安道尔*

* 本文件发布时未经编辑。



概况

1. 请说明未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按时提交报告的原因。请提供资料说明编写报告的过程。请特别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缔约国机构参加了报告的编写及其参与情况的性质和范围，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妇女组织进行了磋商，以及报告是否已由政府通过并提交议会。

安道尔认识到了在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监测报告上一再延误的问题。由于政府的人手非常有限，因而未能如期提交报告。为此，安道尔已经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并承诺将继续这样做。

为编制报告，在 2010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和司法部、卫生和福利部、劳动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外交部的代表。此外，还得到了统计部门、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高级司法理事会和社会学调查和研究中心的配合，纷纷提供了对应主题的资料。

在与国内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方面，以下协会参与其中：安道尔妇女联合会、安道尔移徙妇女联合会和残疾人实体联合会，以及红十字会和慈善社，这些组织还在《社会关爱国家计划》（2006 年）和《国家实现平等行动计划》（2008-2010 年）的编制中给予了配合。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报告已由政府通过，但尚未提交总委员会（国民议会）。

2. 报告及其附件载有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说明了包括弱势群体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和情况下的状况，这些数据十分有限，而且过于陈旧。请提供最新的统计数据和资料，如果可能则按照性别、年龄和社会经济状况分类，说明《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和情况下的状况。报告承认，根据安道尔政府 2003 年发起的对男女状况的研究发现，“按性别收集数据对安道尔社会来说仍是一个挑战”（第 23 和 24 段）。请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建立定期收集分析此类数据的制度，以及如何按照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利用这些数据为制定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A/56/38）。

关于收集按性别分类的信息，无论是在信息的收集还是传播方面确实都存在不足。根据对报告的建议，同时也出于自愿，统计部门在新数据的收集过程中，已经尽可能地加入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请参看本文件的附件，其中所附数据表格数量的增加就体现了这一点：

数据表和数据图：

- a) 作为资料来源的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的数据：
 1. 2005-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雇员情况
 2. 2005-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平均工资

3. 2005-2012 年按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平均工资
4. 2005-2012 年按性别和经济活动分列的雇员情况
- b) 作为资料来源的市镇普查数据：
 5. 2006-2012 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工作年龄人口
- c) 作为资料来源的劳动力调查数据：
 6. 2009-2011 年就业人口的社会人口概况
 7. 2011 年按职业和性别分列的工资情况
 8. 2009-2011 年按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9. 2009-2011 年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活动（人口）比率
 10. 2009-2011 年按性别分列的活动（人口）比率、就业率、非活动（人口）比率和失业率
 11. 2009-2011 年按性别分列的雇主分布情况
- d) 作为资料来源的经济活动登记处的数据：
 12. 2006-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经济活动
- e) 作为资料来源的就业服务局的数据：
 13. 2007-2012 年就业服务局中按性别和报名原因分列的求职者
 14. 2007-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通过就业服务局的招聘情况
- f) 作为资料来源的移民登记处的数据：
 15. 2007-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有效入境移居许可
 16. 2007-2012 年按性别和在国内居住时间分列的有效入境移居许可
 17. 2007-2012 年按性别、年龄和国籍分列的有效入境移居许可

还要强调的是，2013 年 4 月 18 日由总委员会（国民议会）批准通过了《公共统计职能法》，该法指定统计署作为负责国家统计体系的规划、标准化、协调和管理职能的统计主管机关。

该法规定，公共统计是一种公共服务，旨在使人们了解国家的经济、地理、社会、文化和领土现状，目的就是为全社会提供完整、客观和公正的信息。为实现这些目标，统计部门有责任设计和制定统计计划以及各年度的统计纲领。

因此，统计署承诺，在接下来制定统计计划时，将对所有操作都尽可能地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统计部门收集的数据被卫生和福利部以及卫生和福利委员会用于社会政策的设计工作。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

3. 缔约国报告第 1、37 和 104 段表明，安道尔《宪法》第 6 条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请提供资料说明进一步扩展《宪法》第 6 条的具体法律和歧视妇女案例中的具体制裁措施。

并未出台专门法律来扩展《宪法》第 6 条，但是所有国内法律都尊重其规定，因此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会容忍基于性别歧视的民事或者法律行为，或者限制妇女的权利。

针对需要特殊保护的特定领域，法律规定了保护妇女的具体措施。在这方面，劳动法律法规，作为总体原则，规定雇主和劳动者均有义务避免任何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废止那些构成歧视行为的条文。例如，宣布不管是无正当理由还是出于客观原因解雇怀孕女工的行为均属无效。此外，在女工因遭受性别暴力而被迫临时缺岗的情况下，一旦其合同暂停期（暂停期最长为三个月）结束，该女工有权重返其所在企业的原工作岗位，但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刑法》第 338 条将出于歧视性动机，拒绝出售或者租赁商品或服务，或者强迫以特殊条件让渡商品或服务，或者拒绝聘用某人，致使其被解雇或者被施以纪律处分，或者造成工资差异、劳动条件差异或者职业生涯发展差异的行为，定性为犯罪行为。具体来说，歧视性动机在法律上是指对一个自然人的出身、血统、国籍或者种族、性别、宗教、哲学观、政治见解或者结社情况，或者其他任何个人或者社会条件，例如身体残疾或精神残疾、生活方式、习惯或者性取向的考虑。同样，将由当局或公务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出于歧视性动机，拒绝提供公共服务或者赋予法定权利或者优待，或者为权利或优待的授予制造困难，或者造成其撤销的行为也界定为犯罪行为，因此公共行政当局可能出现的歧视行为也被认为是对某个具体的、需要特殊保护的法定权益的侵犯。事实上，针对后者设定的刑罚要比针对私人领域的典型行为设定的刑罚更为严重。

刑事法律还考虑，当犯罪动机源于受害者的性别等非累加刑事责任的情景时，将以妇女作为侵害对象列为加重刑事责任的情节。公法对起源于或者发生在私营雇佣领域的歧视性行为加以刑罚，该领域仍以自主意愿为主导，要建立针对歧视性行为的第一手控制和监督措施尤为困难。

此外还应提到的是，用人单位违反不歧视原则的作为和不作为都被界定为对《劳动关系法》的极为严重的违反，规定了以下惩罚：

- 轻度违反，处 3 001 欧元至 6 000 欧元罚金。
- 中度违反，处 6 001 欧元至 12 000 欧元罚金。

- 严重违反，处 12 001 欧元至 24 000 欧元罚金。

4. 鉴于报告第 44 段提到在宪法法庭请求宪法保护（recurs d'empara）的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在宪法法庭或其他法庭的审理中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的案例法。请说明有哪些具体的法律措施，通过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和有关适用法律程序的资料及其他办法，保证妇女能够诉诸司法。请提供资料说明向法庭和其他主管部门起诉的歧视妇女案件的数量、援引的理由和这些案件的结果。

宪法法庭并未接到任何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的（宪法）保护诉讼。至于在其他法庭的审理中视情况援引的情况，应当指出的是，其他普通法庭并没有权限来审理与宪法保护诉讼类似性质的程序，除非是在其管辖权范围内涉嫌侵犯权利的程序。

安道尔的法律制度保障诉诸司法，包括在任何领域（民事、刑事、行政）内向所有具备获得援助资格的公民免费提供法律援助，这取决于当事人的经济能力，无论其性别为何。在实践中，当申请人由于身为女性而被置于经济不平等地位，且是由于司法程序之外的情况造成的，则提出申请的妇女会得到帮助，以诉诸司法。

此外，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关爱性暴力受害妇女的工作组，以现场和电话方式提供持续性援助。关爱内容包括由一名女律师为其提供与在民事、刑事、劳动和家庭领域既有的法律程序相关的信息和咨询。

关于以性别为由的歧视案件的情况，在 2008-2012 年期间，只有一例被指控涉嫌犯有《刑法》第 338 条规定的不法行为的案件。具体来说，由于接到一项在劳动领域的歧视罪的刑事指控，启动了刑事调查，审前阶段已经结束，随后确认进入二审程序。

5.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提高妇女对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认识，并鼓励她们在不受歧视和享有平等的权利遭受侵犯时寻求补救。请说明法律教育和对法律从业者与执法人员的培训是否包含《宪法》、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相关国内法律这些基本内容。

定期开展关于妇女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民间社会也共同利用三八妇女节这一纪念日，组织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此外，卫生和福利部在每年向社会实体拨付补贴时，优先照顾那些旨在提高社会对不歧视和平等的认识的项目。

在对执业律师的培训方面，结束学业后，并没有针对这方面的强制性培训计划，因此每个人接受的培训都是其自由选择的。针对法官和审判官，与法国和西班牙有合作培养协议，借此让他们每年参加培训课程和研讨会，其中可能会包括与《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有关的培训。最高司法委员会负责处理一切类型的培训事宜，而不仅限于由西班牙或法国提供的培训。

家庭暴力是警务人员新晋升后接受的入职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共开展了三轮培训。

此外，在 2012 年期间，开展了一次针对执法人员的刑事知识培训，由总检察长、一名审判官和一名具有丰富的刑事法经验的执业律师主讲，此次培训揭示了在刑事立法上与性别暴力有关的若干变化，这些变化自 2011 年 2 月起生效。

在歧视问题上，除了与刑事法直接相关的问题外，还教导新入职警察禁止歧视，将之视为行动原则。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6.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建立一个综合性体制框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请特别说明哪个政府部门目前负责落实缔约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实现实质性男女平等的义务。请说明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职能和责任、协调与合作途径，以及主管男女平等问题的中央政府机构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负责协调所有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政策的主管机构为卫生和福利部。在《国家实现平等行动计划》的编制期间，在 2009 年和 2010 年，成立了国家平等秘书处，其中包括一家各实体参与的特设机构，名为国家平等委员会。当《国家实现平等行动计划》编制过程结束后（2010 年），面对各社会实体在覆盖如此多的参与空间上的种种困难，将卫生和福利部下辖的所有参与理事会都划归到了当前的卫生和福利顾问理事会名下，该委员会主管与平等政策有关的一切事务。

卫生和福利部，在卫生和福利顾问理事会的支持下，目前正在协调各部委在平等政策领域的各项行动。

各市镇（地方行政机关）有意制定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各项具体、独立的公共政策。地方和中央政府之间在上述问题上的合作是基于良好的合作氛围和机构间对话实现的，这些合作往往是视情况开展的，并不拘泥于安道尔公国的法律框架。

7. 请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第 33 段）的内容，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实现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以及在落实计划的工作中与其他实体及妇女组织的合作情况。请说明建立了哪些机制，监测和评估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还请说明是否已经通过或计划通过新的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

《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自 2004 年起实施，并得到了以下实体的参与：安道尔妇女联合会、反思和行动妇女团体、安道尔移徙妇女联合会、安道尔离异父母协会、安道尔工会联合会、慈善社、马德里之家，此外还有各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的代表。

自 2006 年起，在北京协议被采纳十年后的落实情况纪念和审查名义下，这一动态得以持续。每一年，在社会、教育、结社和健康领域都开展一项运动，每年聚焦一个

特定主题：进入二十一世纪后妇女的社会角色（2004 年），妇女在运动中的角色（2005 年），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2006 年），作为历史主角和推动者的妇女（2007 年），作为发展和变革动力的妇女（2008 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建设（2009 年）。

在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卫生和福利部，在行动计划工作组各参与实体的支持下，承担起监测和评估《促进男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的职能。

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工作重点集中在制定一项新的行动计划——《国家实现平等行动计划》，计划自 2011 年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15 年。随着《国家实现平等行动计划》的生效，行动计划本身已经通过编写一份已实施行动的年度备忘录，对其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估。

暂行特别措施

8. 请解释缔约国为何没有旨在确保实质性男女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第 104 段）。请特别说明妨碍执行此类措施的障碍，以及缔约国是否计划按照委员会在以往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采取专门的暂行特别措施，尤其是在妇女代表性不足或处于不利地位的领域。

安道尔并未采取任何旨在纠正男女不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在 1993 年通过安道尔《宪法》后，已经逐步部署了必要的机制来保障《宪法》中规定的各项权利。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机构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工作在过去和现在一直得到了民间社会的支持，其最为显著的一个结果就是，选举出了完全男女比例均等的议会。

在 1997 年，总委员会（国民议会）中的女议员仅占 7.1%。当前，国民议会中 50% 的当选成员为女性。基于这一既得结果，无需再采取任何暂行特别措施，因为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社会宣传和教育已成为用于纠正既有的不平等的主要工具。

陈规陋习

9. 报告第 27 至 35 段提到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消除家庭、工作场所和社会中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和普遍存在的父权至上的观念。请说明这些活动的效果和媒体、教育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活动的程度。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直接针对女童和男童的方案，以及专门消除歧视残疾妇女、移徙妇女和老年妇女等弱势群体妇女现象的方案。

“你相信吗？”运动的结果并没有形成专门的评估体系。运动结果得自于一份已开展活动和活动参与程度备忘录。但是间接通过每五年定期开展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不平等调查”的结果进行了评估。“你相信吗？”运动通过广告宣传的方式在国内各大媒体中传播。

在针对男童和女童的方案方面，安道尔教育系统的课程安排在其义务教育阶段的总体目标和社会科学领域的总体目标中，都明确提到了打击一切类型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

安道尔的教育院校每年都会确定其“中心主题”。这一活动会占用一整天的时间，（教育）中心的所有师生都参与其中，以制定一个跨领域的主题。每年都有不同的工作主题，分别涉及到捍卫人权、民主、公民身份、跨文化主义和不以性别和种族为由进行歧视，等等。

在针对弱势群体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方面，各类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和移民协会，根据其社会目标，纷纷开展了各类针对社会大众的提高认识活动，尤其是开展了收容和照顾需要社会援助者的工作。为此，这些协会通过一项年度补贴方案，得到了安道尔政府的资助，总金额达到 200 000 欧元。

暴力侵害妇女

10. 《刑法》规定家庭暴力构成犯罪（第 66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 4 年来有多少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得到调查和定罪。还请提供更多最新的详细资料，说明报告第 108 和 111 段所指《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具体结果。还请说明是否设立了家庭暴力监测站（第 130 段）并创建了计算机数据收集方案（第 129 段）。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心理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暴力等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和趋势。请介绍旨在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提高认识活动的资料和下达限制令等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措施。请提供 4 年来被丈夫、伴侣或前伴侣谋杀的妇女人数。

在 2008-2012 年期间，妻子被丈夫杀害的案件只有一例。这起事件发生在 2009 年 6 月，丈夫被判构成杀害妇女罪，处以 14 年监禁徒刑并被永久性驱逐出境。

还应指出，在同一时期，没有出现任何其他尚未解决的此类性质的暴力犯罪。

至于《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的结果，主要就是在 2006 年 12 月设立了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其总体目标如下：

- 总体目标 1：提高安道尔社会的认识和开展社会宣传，使之意识到性别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
- 总体目标 2：确保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都能得到全面照顾和恢复。
- 总体目标 3：促进牵涉到这一问题的工作网络中的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总体目标 4：通过收集与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的目标妇女及其未成年子女相关的资料，对国内性别暴力的现实情况进行分析，进而制定出新的资源整合方案和干预模式。

为实现上述目标，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逐步开展了关爱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工作以及旨在向全社会宣传的行动，此外还通过收集数据来对这一社会问题进行跟踪监测。

在家庭暴力监测站方面，这一机构最终没能建成。最初为性别暴力监测站设定的功能已经由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承担，该小组就负责收集和监测与性别暴力相关的数据。

接下来介绍的数据涉及到了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在 2007-2012 年期间受理的性别暴力案件数量、2010-2012 年期间性别暴力受害者所遭受的虐待类型以及 2010-2012 年期间不同国籍的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分别占性别暴力受害妇女总数的比例。

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受理的性别暴力案件总量（2007-2012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受理案件数量	92	118	162	192	201	207

自行编制。资料来源：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年度备忘录（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性别暴力受害妇女遭受的虐待类型（2010-2012 年）

虐待类型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心理虐待	100%	100%	100%
身体虐待	75%	75%	75%
社会虐待	67%	70%	67%
性虐待	30%	30%	30%
经济虐待	75%	73%	75%

自行编制。资料来源：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年度备忘录（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按国籍分列的性别暴力案件占总数的比例（2010-2012 年）

国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葡萄牙	33%	35%	34%
西班牙	32%	31%	33%
安道尔	15%	15%	14%

法国	2%	2%	4%
其他	18%	17%	15%
合计	100%	100%	100%

自行编制。资料来源：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年度备忘录（2010年、2011年、2012年）。

除面向全社会的提高认识运动外，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还针对 14 至 16 岁的青少年陆续开展了各类预防虐待行为的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了解与男子和妇女身份构成有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预防伴侣关系中的虐待行为，并对性别暴力的影响因素进行思考。

在限制令方面，刑事法律法规中规定了此类限制令，作为预防性措施或者惩罚。

针对第一种情况，限制令被设定为一种禁止靠近或者接触特定的人、不得在某个场所或者受害者的住所或工作场所周边限定范围内徘徊或逗留的义务。为采取这一措施，只要犯罪事实构成犯罪，视情况需要对犯罪嫌疑人或其同谋正式提起诉讼时，负责刑事诉讼审理的法官或法院，可以依职责或者在程序中随时采取限制令。应立即向当事人告知采取了措施并说明其内容，无论当事人是否正式被列为诉讼中的一方；同时，还应将限制令告知执法人员。违反这一义务可能会导致被撤销保外候审或者责令审前羁押。

针对第二种情况，限制令被设定为一种禁止与受害者接触的惩罚，包括禁止被告居住在受害者的住所中、禁止靠近或者以任何方式接触受害者。法庭可以扩大限制范围，即禁止被告与受害者居住在同一地区，或者必须与受害者的住所或者工作场所隔开一定距离。无论诉讼是由公诉人还是个人提起的，只有在提出申请时方可采取限制令，对于情节较轻的犯罪，限制令的时效最长为六年，对于严重犯罪，这一时效最长为十二年。违反限制令构成一项新的罪行，将按违反判决论处。

民事法律法规也规定了签发禁令，禁止涉嫌施暴者与其配偶或者子女接触的可能性。在当事人的身体或心理完整性面临严重危险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夫妻中一方的要求，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采取限制令（当然也适用于未缔结婚姻或者未证实构成事实婚姻关系的伴侣的情况）。被视为《婚姻法》修订案的第 3/2012 号法整合了这些规定，规定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以妇女为侵害对象并已接受司法调查的涉嫌家庭暴力的案件，在 2008 年为 158 起，2009 年为 159 起，2010 年为 129 起，2011 年为 133 起，2012 年为 131 起。

同期案件的定罪判刑数量有所下降，2008 年为 69 起，2009 年为 62 起，2010 年为 55 起，2011 年为 45 起，2012 年为 45 起。

应当指出，这些数据并不包括那些针对在家庭内发生的，受害人为家庭中的其他非女性成员（丈夫、长辈或者晚辈）的犯罪的调查或者审判。

11.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落实了哪些机制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得到适当援助，包括咨询、法律援助、社会福利以及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临时住所。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警察部门专门小组的战略目标和责任及其活动结果（第 101 段）。

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负责为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援助。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包括五名专业人士：一名社会工作者、一名社会教育家、一名律师、一名心理学家和一名社会教育者，他们共同开展工作，为受性别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综合性服务。

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的专业人士负责告知现有的社会援助和资源情况，提供咨询服务，并在必要时对这些资源和援助措施进行管理。其提供的社会援助基本上是为了满足基本需求（食品、住房）以及未成年子女的课外活动需要。

此外，卫生和福利部还有四处收容点（分设在两个宾馆中的两个房间、一个收容家庭和一个提供支持的套间），目的是向没有充足的个人/家庭资源来应对其处境的受虐妇女提供援助。

在警察部门专门小组方面，警务署设立了一个打击侵犯人身罪小组，隶属于刑警部门，负责调查家庭暴力罪等犯罪。该小组的警察成员直接与全面负责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小组开展合作。此外，警察部门还设有一个预防和社会引导服务处，可以对任何涉案受害者提供帮助，该服务处中有一名外聘心理学家，此人没有警务人员编制。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12. 报告第 131 段称，《第 9/2005 号刑法修正案》没有明确提及贩运妇女，也没有涉及贩运人口的一般罪行。请提供关于出于性剥削、劳动剥削及卖淫营利目的贩运妇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因犯有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相关罪行而受到起诉和判刑者的数据和资料。请说明做出哪些努力鼓励妇女报案及确保对受害者的适当保护、援助和支助。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修正《刑法》并采取其他措施使法律和政策符合安道尔已经加入的《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由于没有任何出于性剥削、劳动剥削及卖淫营利目的贩运妇女的案件，因此并没有开展任何类型的二级或三级预防。卫生和福利初级护理中心网络和各妇女联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例如慈善社和红十字会，都特别注意向任何犯罪的受害妇女告知情况，以及为其提供保护和适当照顾。

关于在安道尔《刑法》中的防范规定，该法中有 6 条涉及到人的自由移徙（在第六编：“侵害自由罪”中的第一章第 133 条至第 138 条）。

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 2008 年 12 月 17 日的立法令第 252 条：“公布安道尔刑法修订文本”，仅对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人口罪做出了定义（当受害人为未成年人时和由犯罪组织利用欺骗、暴力、恐吓实施犯罪，危及到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和完整性的情况属于加罪情节），根据《公约》的规定，需要对犯罪进行更明确的界定，以更普遍的方式做出定义，以涵盖所有可能与贩运有关的活动。

当前，已经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目的是在安道尔《刑法》中引入若干修订内容，这些内容源自于通过在欧洲理事会和联合会范围内批准的若干国际人权文书而做出的承诺。该部际委员会计划在 2013 年 5 月提交一份修订案草案。

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13. 鉴于妇女在市议会、司法机构和安全与公共治安部门的代表性很低（第 137 至 147、152、154 和 155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妇女在地方立法机构、司法和公共秩序部门的代表性，包括妇女在高级别职位的代表性。

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提高妇女在司法机构或公共部门的代表性。各项提高认识和社会宣传活动的间接目的，就是通过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来解决这一问题。

行为模式的转变是一种在短期内很难改变的社会现象。在这方面，各项宣传运动和面向教育界开展各类讲习班，旨在扭转社会上，特别是年轻人中的男权至上行为，因而其结果应在长期内体现出来。

接下来介绍的是在公共行政部门中妇女任职的最新数据。

1. 2007-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地方行政机关当选成员总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市政会议成 员	44	28	44	28	44	28	44	28	26	46	26	46
市长	1	6	1	6	1	6	1	6	3	4	3	4
副市长	1	6	1	6	1	6	1	6	1	6	1	6

资料来源：统计署。

2. 2006-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地方行政机关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女性	803	828	871	900	872	843	818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男性	811	832	859	890	875	870	860
合计	1 614	1 660	1 730	1 790	1 747	1 713	1 678
女性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49	49
男性百分比	50	50	50	50	50	51	51

资料来源：统计署和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

3. 按性别分列的中央行政机关员工总数（2012年）

	2012年
男性	1 074
女性	892

资料来源：财政和公共职能部。

4. 政治领导岗位上的男性和女性总数（2012年）

	男性	女性
处长	49	20
局长	25	25
国务秘书	2	0
部长	7	2

资料来源：财政和公共职能部。

5. 按性别分列的司法部门成员的构成（2012年）

	男性	女性
法官	5	7
副检察官	1	3
检察长	1	0
审判官	4	1
副审判官	1	1
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	5	0
初审法院院长	1	0

	男性	女性
高级法院院长	1	0

资料来源：财政和公共职能部。

教育

14. 报告中没有关于高等教育系统教师的性别结构及教育机构中男女领导的详细资料。请提供这些数据。请说明做出哪些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教师的入职培训、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鉴于学习理科和数学专业的妇女很少（第 21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哪些措施旨在使更多妇女进入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研究领域。

在 2012-2013 学年，与之前一样，教育和青年部的教学或教辅人员大多为女性。此外，高级别职务和领导岗位也大多由妇女担任。在共计 896 名工作人员中，744 人为女性，其余 152 人为男性。

关于供职于教育和青年部的教学和教辅人员，接下来介绍的是在 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教职员工	男性	女性
教授	82	193
教师	44	301
心理学家	1	15
专业技术人员	4	16
学校图书馆工作人员	1	9

至于非教学人员，在安道尔称之为教学辅助人员，在 159 人中只有 2 人为男性。

在最近两个学年（2011 年和 2012 年），教育系统中担任高层职务的人员信息如下：

教育和青年部高层职位（2011-2012 学年）	性别	
	女性	男性
学校校长	10	3
教育部的部门领导	9	4
班主任	14	4

《安道尔教育系统革新和改良战略计划》协调员 ¹	1	0
教育督察	5	2

正如上表所示，教育和青年部的大多数领导职位都有女性担任。在最近的 2011-2012 学年和 2012-2013 学年，教育和青年部的部长为女性，而教育部中的 4 个局级机构中有 3 个局长为女性，高等教育总局的局长也是女性。

在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教师的入职培训、再培训和在职培训方案方面，迄今尚未开展任何关于性别观念的专门培训，但是这是一个跨领域的主题，包含在与民主、人权、跨文化等相关的各类培训中。

在学生注册入学方面，相关数据证实，尽管学习理科专业的女生略有增加，但是理科女生仍占少数。

表：按性别分列的理科学学生注册数量（2008-2012 年）

理科学学生注册数量	2008-2010学年	2009-2010学年	2010-2011学年	2011-2012学年
男生	241	244	225	252
女生	71	75	83	80

资料来源：社会学研究中心问卷调查。

为了鼓励学生学习理科专业，安道尔大学在本学年首次提出，让各所学校参与少年大学项目。该项目面向 11 岁和 12 岁学生开展，旨在鼓励普及科学知识和打破轻视科学知识的陈规定型观念。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有助于以趣味性和吸引人的方式转让和传播科技知识的方案。

另一方面，安道尔电信（一家公共电信企业），为纪念“世界电信日：信息通信技术与女性”，在今年举办了纪念日活动，旨在促进女孩子学习与工程和电信有关的专业。国内的女中学生参加了这一活动，与该公共企业中从事电信工作的女工程师们进行信息和经验交流。

最后，需要指出，每所学校都面向初中和高中学生组织了一些指导活动，在活动中，在国内专业人士和企业的配合下，提供了与不同的专业和职业出路有关的信息，其中包括理科专业。

15. 根据报告第 211 和 212 段，缔约国制定了一项促进残疾女童接受融合教育的方案。请提供关于接受融合教育的残疾女童和妇女的最新数据，并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教育方案根据人权观点采用了全纳教育的原则。

¹ 《安道尔教育系统革新和改良战略计划》。

教育和青年部，根据《教育组织法》第 8 条之规定，在国内各公立学校中开展针对所有残疾学生的全纳教育，这既包括男生，也包括女生。所有因残疾而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享有同等的权利，并对其进行个人监测。

国家残疾评估委员会，作为一个协会性质的机构，负责评估和确定未成年人的残疾程度。所有残疾程度高于 33% 的未成年学生，在普通学校中可得到专门的支持和帮助，或者在极个别的情况下（约为 8%），在特殊学校中获得支持和帮助。

在国家残疾评估委员会对学生进行评定后，其家庭可在国内现有的三套教育系统：安道尔式、法国式或西班牙式中选择一所希望其子女入学的教育机构。

一旦在学校进行了注册，学校会根据专家（心理学家、教育心理学家、专业教师）的意见，向隶属于教育和青年部的招生委员会申请得到每个学生需要的具体支持和帮助（专门的教材，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干预，辅助人员，等等）。这些有助于在普通环境中满足男/女学生的特定需要。

各招生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目的是对每名学生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在必要时对向其提供的帮助进行再评估。

接下来介绍的是 2009-2012 年按性别分列的各项方案受益学生的数据：

学年	进步方案*	特殊教育方案**	男生与女生合计
2009-10	104 名男生	9 名男生	113 名男生
	49 名女生	5 名女生	54 名女生
2010-11	126 名男生	9 名男生	135 名男生
	52 名女生	4 名女生	56 名女生
2011-12	130 名男生	9 名男生	139 名男生
	55 名女生	4 名女生	59 名女生
2012-13	126 名男生	11 名男生	137 名男生
	55 名女生	6 名女生	61 名女生

* 进步方案：方案目标对象为在普通学校中学习，因为残疾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男学生和女学生。

** 特殊教育方案：方案目标对象是由于患有严重残疾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男学生和女学生，他们需要重病特别护理和更周到的保护，在特殊教育机构就读。安道尔只有一所这种学校，即梅莉赤尔圣母院特殊学校，安道尔政府在 2002 年 5 月 2 日与这所学校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2013 年 3 月 26 日，安道尔政府批准了一份政府、梅莉赤尔圣母院特殊学校和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之间的新合作协议。

安道尔政府实行了一项政策，旨在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和获得有助于切实享有机会平等的服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已经逐步出台了一些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有助于实施各种旨在预防、教育、早期干预、康复，以及社会安置和工作安置的行动。这一法律框架，遵循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各项公约和决议的指导方针，旨在实现机会均等。

1993年的《教育组织法》规定，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的照顾应遵循一体化原则，这些学生有权得到教育和职业引导，并获得必要帮助来弥补在家庭、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可能的缺失。法律承认残疾人在受教育上的机会平等权利，并规定了残疾人入学的基本原则。

2008年的《普通公立学校残疾学生就读管理法令》规定，学校应确保提供必要的支持措施，以减少残疾学生的学习障碍并确保残疾学生充分参与教育生活。

教育和青年部遵循各项全纳教育原则，目的是尽可能地在普通教育框架内教育学生。在普通教育框架内的工作应当提供适当的教育服务和计划，以激励学生并适合其能力和需要。

另一方面，2002年的《学习支助法》规定，在学前教育阶段（3岁至6岁的受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6岁至16岁的受教育阶段），所有的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有权免费上学。

就业

16. 请提供最新数据说明缔约国内男女薪资的差异（第230段）和采取了哪些措施将同工同酬的原则纳入缔约国的法律及消除男女薪资的巨大差异。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采取措施监测私营部门的薪资。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职业隔离问题（第232段），促进妇女担任决策职务。除缔约国报告中提及的禁止一切形式雇主歧视的第8/2003号《劳动合同法》的资料（第50段）之外，请提供对侵犯妇女免受歧视权利的雇主进行制裁的例证。还请详细阐述第241段所指育儿中心网络的容纳能力，以及妇女特别是单亲母亲能否使用这些中心及承担相应费用。

2009年《劳动关系法》生效，该法通篇阐述了平等和不歧视的宪法原则，规定了明确的措施以确保平等原则有效落实到职业生涯的所有阶段，避免直接或间接歧视，并禁止任何由于出身、种族、性别、性取向、血统、宗教、见解或者其他个人或社会条件，以及是否参加工会原因导致的滥用权利、反社会行为或者歧视。

雇主和雇员有义务诚信执行合同。雇主和雇员有义务避免任何滥用权利、反社会行为或者歧视。诚信原则确保了对任何滥用权利、反社会行为或者歧视的禁止不会直接或间接被规避。

该法中规定的各项原则是强制性的，除非该法律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就是雇员和雇主必须遵守的最起码的义务，无有例外。当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与基本权利，也就是说，得到宪法承认的权利（在此指的是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一致时，劳动法规的法律性质由必要性变为绝对性。

该法承认“疑点利益归于工人”的原则。还以明确方式规定，任何歧视性行为都构成劳动者解约的正当理由，无需作出任何事先通知，无论合同类型为何。该法还规定，由于歧视性行为导致劳动者以正当理由辞工的，劳动者有权向主管部门起诉，并选择要求对不正当辞退进行相应赔偿，或者要求在修正歧视性行为后重返公司，或者对造成的伤害做出赔偿，这些可由主管部门确定，不存在任何上限。

劳动法规对一些男女平等的最低薪资条件进行了规范：保障最低工资，加班费，提高夜班工资水平，等等。因此，任何男性或女性雇员的最起码权利都得到了法律的保障，这些权利被劳动法规视为是必要且不可或缺的，建议由劳动监察部门承担起对这一保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在工作质量评估中的同工同酬和待遇平等，受到法律规定的歧视原则以及带有歧视的协议无效原则的保障，目的就是确保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在劳动法规的强制性质之外，存在一种立法机关为了落实平等原则而试图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修正的社会现实。事实上，在男性和女性得到的整体薪资上的差异，在实践中日益明显，这是因为男性可以更好地全身心投入到职业生涯中，而女性却受到了种种限制，因为社会将家庭责任加诸到妇女身上，照顾家庭的责任几乎完全由妇女承担。

尽管从理论上说，男子和妇女承担着相同的家庭责任，二者在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上面临着相同的困难，但在现实中，这对妇女的影响更大，这是因为社会上的劳动分工模式使得妇女要承担双重工作：其专业工作以及作为家庭主妇的工作。实际的劳动负担意味着男子和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不平等竞争，这远远超出了法律所承认的没有例外的形式上的平等。

法律规定，除在产妇分娩后需要恢复的六周时间，无论父亲还是母亲都可以申请产假福利，没有任何差别，这一时间自分娩后六周起算，在整个或部分收养期间也可申请休假福利，或者由于孩子出生、收养子女或者家庭寄养申请休产假，并可在分娩后9个月内享受每天两小时的哺乳假，或者在孩子出生或收养的情况下，由父亲一方选择休两周的陪产假。

政府在2004年批准了《安道尔国家职业分类规范条例》。该条例规定不加区别地对劳动者的职业进行分类，并允许在劳动雇用中使用统一、通用的定义。条例有助于统计数据的编制，以便提供劳动岗位并对职业和薪资的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在2002年设立了隶属于劳工署的就业服务局，目的是汇集数据并获得有用信息来确定政府在劳动和移民方面的总体政策。就业服务局根据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向所有依

法具备劳动资格的公民：即年满十六周岁，安道尔或外国居民或者具有越境工作许可，正处于失业状态或者现在有工作、但是为改善条件而寻找其他工作的人提供开放性的免费公共服务。

2007 年成立了政府统计部门，目的是通过改善和扩展基于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信息的数据收集领域和扩大劳动力调查统计的样本范围，改善对薪资的统计，并从总体上改善与劳动力市场有关的一切统计。

政府除了确定跨职业的最低工资外，还确定了规范移民基本配额的实施条例中的每一个职业类别的基本工资。其目的是执行在就业和移民方面的相关政策，以规范内部劳动力市场，进而保障同一职业类别中的薪资平等，不加任何歧视。

既有的法规（2000 年的《公共职能法》，实施条例以及在 2001 年和 2007 年与西班牙、法国和葡萄牙之间的双边协议）规定了公共服务部门职位填补和工作人员流动的程序，这些程序坚持严格贯彻男女平等原则。

在就业歧视方面，除了前面提到的法律框架外，还要指出的是，关于劳动者专业评定和职业评级体系，《劳动关系法》从平等原则入手对劳动合同和职业等级进行了规范。

尽管如此，还是有一个无法忽视的社会问题，因为一些特定行业中的具体专业活动（建筑、工业、机械车间等等）历来都是由男子主导并继续保持着这一趋势。尽管其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习惯、生理条件等等），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一些特定行业，尽管像前面所说的，男性继续占据主导地位，但是仍有可能实现男女平等。

意识到这一问题，立法机关制定了上述措施来推动社会习俗的转变和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

到目前为止，尚无必要采取立法层面的措施，因为妇女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领导和决策职务已经成为了一个常规渐进的程序。

下面是两个关于对侵犯妇女不受歧视权利的雇主实施制裁的案件的判决内容。

1. 最高司法法院民事庭颁布的判决——2008 年 3 月 27 日的第 TSJC-359/07 号判决

五. “（……）雇主无论如何不得滥用其权利，并因个人原因利用其权利来侮辱或伤害任何员工。在本案中，禁止……女士喝咖啡和与其他员工交谈，除了明显构成滥用职权外，还构成一种令人无法容忍的歧视性的任意行为。突然改变节假日安排的行为也构成了滥用领导职权以及歧视性的任意行为（……）。所有这些违反《劳动合同法》第 55 条所载的待遇平等原则、禁止滥用职权原则以及不歧视原则的行为加起来所产生的后果，就是使……女士面临受欺凌的环境，严重损害和侵犯了其个人尊严，因此她有正当的辞职理由”。

2. 行政决议

由司法和内政部根据劳动监察局的第 SIT-J13/12 号处罚批文作出的决议。决议规定：

“（……）C) 鉴于被告公司负责人单方面做出的决定，通过无正当理由更改工时、周休和工作地点的条件，构成了对 T 女士的工作条件歧视，违反了最起码的合同期规定并导致原告提出申诉，这一切的根源就是 T 女士怀孕，且在 2011 年 12 月中旬希望辞退她时由于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得逞，根据第 159 条第 3 款中对于属于轻度违反中的较严重情节的规定，处以 3 001 欧元的罚金”。

在育儿中心的可用性和可负担性方面，目前幼儿园和家庭保姆网络覆盖了国内 7 个行政区中的 9 大人口聚居中心。所有育儿中心都有名额可以满足新的入园要求，无需排队。

应当指出，如果需要排队等名额，单亲家庭可优先入园。此外，单亲家庭在有需要时可以享受到托儿费补贴，最高可报销 100% 的费用。

健康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公共卫生法》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向残疾妇女提供信息等手段，确保女童和妇女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信息和服务。报告表明减轻了对堕胎的处罚（第 65 段）。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修改处罚的情况，并说明缔约国是否已经采取步骤争取堕胎去罪化，至少规定因强奸怀孕堕胎无罪，以维护母亲的健康。请提供资料说明因非法堕胎和不安全堕胎造成死亡及并发症的人数。

在中学义务教育阶段的自然科学课程大纲中，每年包含 4 个健康教育学分，安道尔所有 12 至 16 岁学生都接受这一教育。这些学分课程，包含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以及打击轻视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等主题。

此外，初级卫生保健中心网络（设在 7 个教区——行政区中的 10 所保健中心）在其青年咨询纲要中特别包含了针对青年综合保健护理的内容。

在堕胎问题上，2005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第 9（2005）号法，即《刑法组织法》。未经孕妇同意的堕胎被认定为刑事犯罪，将被处以四至六年监禁徒刑，并剥夺卫生专业资格，不得从事相应职业。经孕妇以外的第三方同意实施堕胎的，构成犯罪，判处三个月至三年监禁，并剥夺相应的从业资格，最后，由妇女本人或者经本人同意实施的堕胎，构成犯罪，处以拘留处罚。需要强调的是，针对最后一种典型行为，制裁目的不是追究责任，这与其他堕胎行为的目的相反。此外，应当考虑到的是，根据拘留处罚的内容，拘留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六个月。2005 年的《刑法修订案》意味着对堕胎妇女的刑事问责显著降低，无论其是否实际进行了堕胎。

之后的立法改革并没有影响到对堕胎的定罪，也没有影响到对堕胎行为的认定以及对每一类堕胎行为所规定的刑事制裁。

针对最后一点，应当指出，总委员会（国民议会）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投票表决，驳回了一份旨在修改《刑法》的提案，具体来说，其内容是使堕胎去罪化，在怀孕危及母体生命或健康的情况下以及与遗传学和人类生殖或侵害性自由相关的案件，或者当胎儿出现严重异常或畸形时，不再追究实施堕胎的人员和孕妇本身的罪责。

安道尔政府，根据国民议会条例第 103.2 条的规定，发布了其意见，内容如下：

“……除了在此讨论的法案的动机外，还对该法案是否符合现行宪法框架产生了合理怀疑，特别是其是否符合《宪法》第 8.1 条（“宪法承认生命权并对生命的各个阶段实施全面保护”）。有权判断法案是否符合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宪法要求的并不是政府，而是宪法法院，因而政府应当注意到，安道尔《宪法》在为在生命的各个阶段充分保护生命权下定义时，比其他国家的宪法表述的更为明确和详细。

如果这一法案要继续走议会程序，就应当考虑这些可能的违宪迹象，并应始终牢记，根据法律等级原则，不得试图通过一项组织法来修订《宪法》。

政府参与提出了这一法案，特别是理解并尊重社会上很多人对这一问题的关切。但是，除了这一动机以及对于法案的合宪性的疑问外，政府不能支持一项具有可能会带来更大的体制危机的风险的法律文本——这一风险是全世界都应当牢记的。

立宪进程的真实记录显示，立宪者希望尽可能地最大覆盖生命权，因为选择其他方式将可能导致（“教权与政权之间无法克服的冲突”）。因此在三方委员会中的一方提出来时，其他两方将接受。其最终目的就是明确作出机构承诺。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无论是政府还是议会都无权最终判断该法案是否符合宪法框架。但是行政机关不能忽视此类性质的改革可能会带来的责任以及对机构和政策造成的影响，立法机关同样也不能忽视这一点。对知情同意下的堕胎进行部分去罪化可能会对安道尔的体制结构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立宪进程的记录也指出了这一点），尤其会对政府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国家领导者的形象带来具体的影响。

因此，要开展此类性质的改革，总是需要在法案所表述的改革动机所表达的正当愿望与改革可能造成的机构影响之间进行权衡。像这次这样的改革程序，必须进行全面的思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孤立地看问题，拒绝看到改革可能造成的最终影响。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政府认为此类性质的改革应考虑安道尔公国的历史和社会演变情况，并尊重其体制结构……”。

关于因非法堕胎和不安全堕胎造成死亡及并发症的人数，需要说明的是，国内一直没有出现过此类情况。

移徙妇女

18. 报告没有提到移徙妇女的状况。请提供资料说明移徙妇女的状况，特别是从事旅游业和担任家政服务人员的移徙妇女的状况，还请说明制定了哪些法律规定和措施保护容易遭受性剥削的移徙妇女，以及保护移徙妇女免于从事强迫劳动，并确保她们获得劳动权和社会保障。

安道尔《刑法》的第八编（侵犯劳工权利罪）中有四条（第 249 条至第 252 条）涉及到在劳动中的危险和有辱人格的条件、工作欺凌条件和出于性剥削目的的人口贩运。任何类型的移民人口都受保护免遭性剥削和从事强迫劳动，无论其性别或国籍为何。此外，任何人的劳动权利首先都受到安道尔《宪法》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的《劳动关系法》的保障。任何希望在国内从事专业活动的劳动者均有义务在安道尔社会保险基金进行注册。

残疾妇女

19. 关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议会批准的《残疾人权利保障法》（第 63、76 和 78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领取收入支助津贴的残疾妇女的人数及其获得卫生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的情况，以及妨碍残疾妇女享受这些权利的主要障碍。

当前，有 53 名残疾男子和 51 名残疾妇女可以领取收入支助津贴。收入支助津贴数额根据申请人的收入水平而定，对于没有任何收入的人而言，最高可达到 100% 的跨行业最低工资水平，当前最低工资为 962 欧元。应当指出的是，收入支助津贴并不是排他性的，也就是说，受益人还可以得到其他官方救助，但是收入支助津贴的数额不得超过申请人每月 942 欧元的总收入上限。

婚姻与家庭关系

20. 报告指出，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6 岁（第 271 段），1997 年至 2006 年婚姻登记总数上升了 196%（第 272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改为 18 岁，以符合《公约》的规定。报告还指出，2005 年第 21/2005 号《关于稳定的婚姻关系的法律》“承认由两个人结成的婚姻关系，无论当事人的性别”（第 49 段）。请说明目前有关婚姻关系终止时分割财产的法律状况。

安道尔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九届会议上承诺将适时做出修改，将法定结婚年龄改为 18 岁，以符合《公约》的规定。无论如何，需要强调的是，近四年来并没有任何一桩婚姻中有任何一方或者双方的年龄未满 18 岁，因此这并非是一个需要政府立即采取行动的结构性问题。

在稳定的婚姻关系方面，婚姻关系可以通过双方同意，或者婚姻中的一方出于单方面意愿并以确凿方式告知另一方，或者婚姻中的一方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或者由婚姻中的一方另结婚姻而破裂。

当婚姻关系终结的原因是婚姻中的一方另结婚姻而没有通知另一方，或者双方未按他们之前签署的协议对其权利和义务进行清算，则普通管辖法院有权审理夫妻双方之间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认定可能产生的损失和伤害以及诉至法院解决的任何其他事宜。婚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保有对婚内财产的处置、支配和管理权；但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对其共同住房或者日常使用的动产进行处置，即使这些财产在其名下亦不可。当因一方去世而终结婚姻关系时，可采用《婚姻法》来认定子女义务、使用家庭住房和每个人的个人用品归属，以及确定因不当得利而应交付的补充赡养费。

如果婚姻关系因婚姻中的一方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而终结，应采用继承法的规定，但不妨碍在确定和/或参与分配遗产方面所达成的私下协议的效力。